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581,58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4,418,41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户，对应股票数量为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股东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5%	1,500,000	0
合计		1,500,000	1.25%	1,5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500,000	24
合计		1,500,000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必优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